

# 本府交通局所屬公共運輸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墊付案 計畫說明

## 前言

依照交通部規劃「促進公共運輸方案」內容，三大都會生活圈北北基桃、中彰投苗、南高屏因生活環境條件緊密連結，此類生活圈將規劃通勤月票優惠措施，並建議可提供民眾通勤月票優惠，月票訂價可採單一訂價，或依不同旅次及運具使用需求，採「城際通勤月票」及「都市內通勤月票」方案訂價。

南高屏地區包括高雄市、台南市及屏東縣為南部緊密的生活圈，為回應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之政策方向，於 111 年 11 月起即開始進行南高屏地區月票規劃，歷經三個多月的區域內跨縣市研討及都市內跨局處研議，於 112 年 2 月提出南高屏城際通勤月票方案。

南高屏生活圈內民眾雖然主要仍以汽車及機車為主要外出使用交通工具，然而，南高屏生活圈內仍不乏多元的公共交通服務。公共運輸系統包括有台鐵與公路客運擔負區域內之骨幹運輸，除市區公車外，高雄市境內則有捷運、輕軌、渡輪等公共運輸。在共享公共運具方面，高雄市優先建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自 112 年起台南市及屏東縣也已逐步導入 Youbike 公共自行車。此外，在共享汽機車方面，高雄市有 iRent、Wemo、GoShare、Urda、Gokuby 及光陽，台南市則有 iRent 及 GoShare 等。

本市除與高雄市及屏東縣聯合推出南高屏城際通勤月票方案外，為了於疫後提振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之意願，並且照顧偏遠聚落及弱勢族群大眾運輸平權，亦同步推出「臺南市內公車 299 吃到飽」、「臺南市內公車+火車吃到飽 399」月票方案，民眾可依照實際搭乘需要選擇月票組合，滿足搭乘不同運輸工具民眾之需求。

## 一、月票方案說明

### (一)南高屏跨城際月票

本計畫提出南高屏跨城際 999 月票方案，適用範圍包含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三個縣市所涵括的運具皆為月票期間適用運具，說明如下表：

項目	南高屏跨城際月票 999
月票訂價	999
可搭乘運具範圍及次數	南高屏三縣市臺鐵、國道客運、公路客運 高雄市内公共運輸：捷運、輕軌、渡輪、公車、公共自行車 屏東縣内公共運輸：公車、公共自行車 台南市内公共運輸：市區公車、幹支線公車、公共自行車  (111 小港機場快線，雙層巴士除外，公共自行車為不限次數搭乘，前 30 分鐘免費)
實施區域	南高屏全區
實施對象	持通勤月票上、下車者
使用限制	1. 自票證啟用日起 30 日內有效 2. 若持卡人持購有跨境月票方案之票證超出南高屏生活圈之行為，該筆旅次由持卡人依照台鐵公告票價支付運輸費用，不計入月票補助範圍。
實施期程	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線

### (二)臺南市都市內月票

本計畫提出境內通勤的月票方案，包含「臺南市内公車 299 吃到飽」、「臺南市内公車+火車吃到飽 399」。

月票訂價與優惠方式、可搭乘運具範圍及次數、實施區域、實施對象、票證(卡)規劃、使用限制及實施期程說明如下：

表 1 本市境內通勤月票方案

項目	臺南市内公車 299 吃到飽	臺南市内公車+火車吃到飽 399
月票訂價	299	399
可搭乘運具範圍及次數	市區公車 幹支線公車 小黃公車	市區公車 幹支線公車 小黃公車

項目	臺南市內公車 299 吃到飽	臺南市內公車+火車吃到飽 399
	高鐵快捷公車 觀光公車 公共自行車  (111 小港機場快線，雙層巴士除外，公共自行車為不限次數搭乘，前 30 分鐘免費)	高鐵快捷公車 觀光公車 公共自行車 境內台鐵  (111 小港機場快線，雙層巴士除外，公共自行車為不限次數搭乘，前 30 分鐘免費)
實施區域	臺南全區	臺南全區
實施對象	持通勤月票上、下車者	持通勤月票上、下車或進、出台鐵之旅客
使用限制	自票證啟用日起 30 日內有效	1. 自票證啟用日起 30 日內有效 2. 若持卡人持購有境內月票方案之票證進行跨境行為，由於不屬於境內月票服務範圍，故持卡人於臺南境外台鐵站進、出站時，將於該票證儲值金扣款，超出月票之搭乘範圍則依照台鐵公告票價支付運輸費用。
實施期程	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上線	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線

## 二、 月票經費說明

### (一) 中央補助原則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4 月 25 日路運計字第 1120047730 號令發布「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計畫負擔經費計算說明如下：

#### (1) 中央轄管運具：

中央主管之臺鐵、國道客運及一般公路客運分別以應收原始票收之 85%、95% 及 100% 為上限，扣除民眾購買月票分得之款項後，不足差額由中央補助 90%，縣市政府負擔 10%。

#### (2) 中央移撥路線

原中央移撥予縣市政府之公路客運路線，如仍以里程計費或路線長度 30 公里以上者，得比照一般公路客運由中央補助 90%，縣市政府負擔 10%。本市幹支線公車及小黃公車係原公路客運移撥路線，爰適用此分攤比例。

### (3) 地方轄管運具

地方主管之公共運具扣除民眾購買月票分得之款項後，不足差額直轄市中央補助 50%、非直轄市中央補助 75%，其餘由縣市政府或客運業者負擔。市區公車路線、YouBike 運具適用此分攤比例。

(二)依照前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估算本計畫月票票價差額經費說明如下：

#### 1. 南高屏跨城際 999 月票所需費用

分攤經費	高雄	臺南	屏東	合計
中央負擔	5.145 億	3.455 億	3.32 億	11.92 億
地方負擔	2.625 億	0.655 億	0.295 億	3.575 億
小計	7.77 億	4.11 億	3.615 億	

#### 2. 「臺南市內公車 299 吃到飽」及「臺南市內公車+火車吃到飽 399」所需費用

方案	分攤經費	112 年
299	中央負擔	46,117,644 元
	本市負擔	12,457,427 元
399	中央負擔	308,796,946 元
	本市負擔	40,395,690 元

#### 3. 綜上，112 年本市所需經費彙整如下：

方案	中央負擔	本市負擔
南高屏跨城際 月票 999	3.455 億	0.655 億
臺南市都市內 月票 299&399	3.55 億	0.53 億
小計	7.005 億	1.185 億